

#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24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韩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2年7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7月12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韩某称：申请人位于滑县新区万顺路123号房屋涉及滑县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如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作为滑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城市建设项目、政法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邮政通讯项目的审查上报或核准与备案的工作，具有法定职权。因立项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是拆迁

人实施上述征收项目的必要程序，关系到申请人的切身重大利益。申请人作为被征收人对于上述文件具有充分的知情权，有权知悉该征收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7日回复，以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侵犯了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备案信息已经公开。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文件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项目单位仅需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即可完成备案，无需提供其他申报材料，我委已按规定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进行了公示。二、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材料。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项目备案阶段发改部门仅掌握项目基本信息，但考虑到申请人的诉求，我委主动作为，积极联系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并询问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即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含有的详细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第三方答复涉及商业秘密拒绝公开，并出具了不同意对外披露的答复函。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所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资料既不是备案阶段应当提供的资料，也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委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经书面审理查明：申请人韩某因位于滑县新区万顺路123号房屋涉及滑县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1日以书

面形式向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征求了第三方滑县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意见，第三方于6月7日向被申请人复函，称公开立项信息会涉及其商业秘密，若公开会损害其利益，不同意对外披露立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7日就申请公开事项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该项信息因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而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该答复，认为滑县发改委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侵犯了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文件规定，滑县吾悦广场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项目单位仅需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即可完成备案，被申请人已按规定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滑县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答复函、滑县吾悦广场项目备案证明，用以证明上述事实。

本机关认为：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案涉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非审批管理，故被申请人处并不存在“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文件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无需提供其他申报材料，故被申请人处也不存在“项目申报材料”；关于备案信息被申请人已按规定

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进行了公示。另外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经被申请人向第三方询问，第三方书面答复立项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以及相关程序规定向申请人进行了书面答复“该项信息因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而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信息公开答复书。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9 月 30 日